

证券代码：000590

证券简称：古汉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法院已判决，案号为【（2026）京 0108 民初 2924 号】，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判决尚未生效。
- 2、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合同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、相关赔偿金（含违约责任），及相关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费用。
- 4、判决结果：一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胜诉，判令被告退还本金、支付相关赔偿金（含违约责任），并承担本案律师费、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。
- 5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对方有权提起上诉，案件后续进展及款项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【（2026）京 0108 民初 2924 号】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、“子公司”）与宁波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乐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合同款一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

本案原告：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宁波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福州市乐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25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购买糖浆，合同总价款为2,329.20万元。原告已支付全部合同款，但被告一未在合同约定期内交货。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一未足额退合同款，故原告起诉被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合同款2,000万元并支付相关赔偿金；
- 2、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律师费10万元、保全费5,000元；
- 3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5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上述被告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在2024年度就本次诉讼所涉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判

决为一审判决，案件后续是否提起再审、判决执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评估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2日